



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

广东省新闻简讯

广东省揭阳市揭东龙尾镇罗美云曾被劫持两天

揭阳市揭东龙尾镇龙尾派出所东湖村村干部黄玉旺带头，三次进罗美云家门骚扰。第三次在四月十六日，破门进罗美云家，包括警察共五人，并威胁她签名，并连家中亲人都要签名，挟持罗美云进了龙尾派出所，非法关押了两天两夜。

涉事人警察号：261309 ◇

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



▲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。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400项。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，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。

广东汕头市69岁林子成又被非法判刑三年半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）汕头市法轮功学员林子成，二零二一年秋被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，勒索罚金一万元。他上诉后，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，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非法维持冤判。

林子成，一九五三年一月出生，今年六十九岁，广东省汕头市人。他修炼法轮大法后，深知法轮大法祛病健身、提升道德修养的巨大力量，他为了让人们知道法轮大法好，向民众讲述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，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，曾被非法判刑三年。

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，林子成骑电动车经过濠江区礮石街道茂南居委附近时，在一辆小车上，放了两本真相资料，被茂南居委会人员恶告。当天，林子成被濠江区公安分局警察绑架，他的住处被非法查封。

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，林子成被非法刑事拘留。八月十二日，他被濠江区检察院非法批捕。

在濠江区看守所，林子成被迫害致身体严重不适，八月十八日，以所谓“取保候审”的方式回家。

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，林子成被非法取保候审期满后，濠江区公安分局又将非法强制措施变更为“监视居住”。

在被迫害致健康严重受损的情况下，二零二一年秋，林子成被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，被勒索罚金一万元。他不服非法判决，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，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非法维持冤判。◇



广东茂名市法轮功学员潘冬梅被非法判刑三年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报道）广东省茂名市袂花镇法轮功学员潘冬梅，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被茂名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、七迳派出所警察绑架，非法关押到茂名市第一看守所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，她被茂南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、勒索罚金一万元。

潘冬梅，一九八零年出生，家住茂名市茂南区袂花镇坡仔村，在袂花镇市场经营蔬菜摊位谋生。她有四个小孩，是个勤劳的母亲，贤惠的妻子，孝顺的儿媳。自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，潘冬梅因为坚持修炼法轮大法，遭多次骚扰和迫害。

以下是潘冬梅历年遭迫害事实：

◎在北京朝阳区看守所遭流氓式提审。潘冬梅二零零一年到北京上访，四月三日被绑架到朝阳区看守所。四月五日～四月八日期间，她被强行绑在612房的木板架上，被野蛮灌食。看守所警察脱掉潘冬梅的袜子，一只塞进阴道，一只塞进肛门，还指使刑事犯给她的嘴粘胶纸，潘冬梅被迫害致不省人事；四月八日～四月十日期间，预审利用晚间和白天休息时间多次提审，采用疲劳战术，不让她睡觉、休息；四月十一日 11:30～14:30，032004号预审员提审时，把潘冬梅和另一个男性法轮功学员铐在一起，预审员强行褪下男学员的裤子，拉到潘冬梅面前强迫她看，



潘冬梅坚决不从，预审又强迫要潘冬梅褪裤子让在场的人看阴部，潘冬梅坚决抵制。预审竟残忍地用打火机烧潘冬梅的下颏，把她的下巴烧起很多燎泡，那位男学员被烧得更惨，把他们俩的脸面烧得乌黑。随后不顾他们的伤痛，用又脏又硬的公文纸擦掉两学员面部的黑烟。

◎被绑架到洗脑班迫害。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，袂花镇派出所警察以谈话为名，把潘冬梅绑架到茂名市河西中队法制学校迫害。

◎“清零”迫害中遭骚扰。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、十月六日至十月七日，袂花镇610人员吕建国和袂花派出所警察多次骚扰她，逼迫她在放弃修炼的“三书”上签名，都被潘冬梅拒绝。

◎乘高铁被非法拘留十天。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，潘冬梅乘高铁，被广铁公安佛山公安处茂名站派出所警察绑架，劫持到茂名市第二看守所，非法行政拘留了十天。

◎被强制按手印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八点多，袂花镇“610”成员和袂花派出所警察五、六个人牵到袂花镇市场潘冬梅

的蔬菜档，驾住她的胳膊，强行拉上警车。潘冬梅抵制绑架，在市场高喊：警察乱抓好人，法轮大法好！真善忍好！到袂花派出所后，袂花镇“610”江姓成员、吕建国等人就拿来了事先准备好的“三书”要求潘冬梅签名。潘冬梅不配合，他们就强行抓住潘冬梅的手，在“三书”上按手指模，得逞后，才让潘冬梅回家。

虽遭多次骚扰和迫害，潘冬梅仍然坚持修炼法轮大法，并向民众讲述法轮大法好的真相。为了帮助民众在疫情蔓延中自救。

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，潘冬梅和杨淑兰（女，时年75岁，家住茂名市高新区七迳镇新屋仔村）骑电动摩托车到七迳镇，在路灯杆上张贴了几张告诉民众如何自救的传单，被监控拍摄，潘冬梅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跟踪监视。

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两点，潘冬梅骑电动摩托车送杨淑兰回家，刚到家，茂名市高新区公安分局、七迳派出所警察十多人立即包围了杨淑兰的家，警察破门而入，将潘冬梅和杨淑兰绑架，并对杨淑兰家进行非法查抄。随后又去抄潘冬梅的家，将潘冬梅和杨淑兰两人劫持到茂名市第一看守所。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，潘冬梅被茂南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，被勒索罚金一万元。杨淑兰情况待查。◇

自焚伪案21年 你知道了吗？

【明慧网】2001年1月23日，中共将“天安门自焚事件”的伪造影片在央视播放，震惊全国，自焚的惨烈挑起了人们对法轮功的极端仇恨与恐惧。一提到法轮功，许多人除了莫名的憎恨之外，就是不由自主地害怕。

如果把21年前的央视版“天安门自焚事件”录像画面进行慢镜

头分析，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，说明这场“自焚”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。

比如，报导中声称自焚是突发事件，但央视拍摄的镜头却是水平移动的，镜头紧跟事件发展移动，远景、近景和特写俱全；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，气管被切开后4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；慢

镜头中自焚女刘春玲倒地之前遭受一个身穿军大衣男子的猛击……

“国际教育发展组织”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，就“天安门自焚事件”，强烈谴责中共当局“国家恐怖主义”的行为，声明中说：从录影分析表明，整个事件是“政府一手导演的”。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词。